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安委发〔2018〕3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开展“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自查报告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根据《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的通知》（宁安办〔2018〕114号），我厅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和总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情况

根据《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宁安办〔2018〕85号），我厅结合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实际，制定印发了《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开展“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经信安委〔2018〕18号），

明确了专项整治行动范围、重点工作、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开展了专项行动。在组织开展“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前后，三次在党组会议上传达学习自治区安委会第一、二、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并相继印发了《关于开展“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通知》（宁经信安委发〔2018〕5号）《关于印发〈开展2018年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宁经信安委发〔2018〕13号）《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经信安委发〔2018〕17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安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的通知》（宁经信安委发〔2018〕19号）等十多个文件，明确了责任分工，要求各有关处室在认真抓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电动自行车治理、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治理等工作。尤其是“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各市、县（区）工信局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处室，按照工作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在监管的行业和领域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自治区60大庆期间安全稳定。

二、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一）民爆行业专项整治情况。

7月10日至20日，自治区60大庆前的9月11日至13日，组织各市、县（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采取“四

不两直”的检查方式，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取监控视频录像、询问有关人员等形式，对全区 4 家民爆生产企业，10 家销售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

检查组重点从 9 个方面开展全面开展检查：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二是企业生产线设备运行、工艺流程、定员定量情况及危险品储存库外部安全距离、储存库储存定量情况；三是企业安全生产、储存和销售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四是民爆生产、销售企业重点部门、危险工段、要害岗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五是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及防盗报警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消防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六是民爆物品配送车辆安全状况和严格落实车辆进出库安全检查制度情况；七是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按期开展演练情况；八是对过去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九是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安办〔2017〕178 号）情况。

从检查的总体情况来看，全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各企业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安全投入不断加大，能够积极整改历次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通过这次全面监督检查，共发现一般性问题和隐患 51 项，未发现较大安全隐患和风险。主要问题和隐患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个别县（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基本没有监管民爆企业的举措和行为，认为只有配合自治区、市级监管的职责，未深入

到企业层面进行安全生产监管，对企业安全状况了解不深入，只停留在到过监管现场和逐级报材料的形式监管层面。二是个别生产企业门禁系统维护不及时，外来人员进入库区前风险告知不规范、无签字，进入雷管库人员未配发防静电脚筋带，企业管理人员与库管员无明显的区分标识，储存库民爆物品堆垛不规范，储存库视频监控有死角、不能全覆盖、消防器材更新不及时，雷管储存库有开箱现象，民爆物品出入库台帐与进出库时间不统一，值班室物品放置凌乱等问题。

针对以上两个重点共性问题和企业具体问题，检查结束后，召开现场座谈会，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告知企业，并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以上问题截止目前全部整改完毕。

（二）综合利用自备电厂专项整治情况。

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综合利用自备电厂“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宁经信电力发〔2018〕247号），明确了自备电厂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要求各市、县区工信局和各有关企业积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8月6日至10日，电力运行处组织专家对区内20家综合利用自备电厂进行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自备电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安全教育情况与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设备检修巡查防护措施情况，隐患排查是否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以及整改落实情况和高温汛期相关作业要求等。经过检查，各自备电厂所属企业绝大多数为铁合金、电石企业，是地方安全

生产重点检查对象。企业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高、投入大，领导和员工的安全意识较好，安全生产管理较规范。对现场检查发现的一些问题，例如无汛期高温作业应急措施、关键岗位无带班值守制度等，检查组当场提出了整改要求。填写了《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通过这次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也发现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工信部门无行政执法权。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19号），工信部门对区内地方电力（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微电网等）负安全监管职责，但国家能源局发文明确西北电监局对地方电力企业安全负监管职责，地方能源局对地方电力企业安全负指导责任。目前电力运行处在编6人，均无安全生产执法证，现场检查只能发《检查记录表》，无法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执法文书，无法行使执法权。

二是专业力量严重不足。电力安全监管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电力运行处承担着繁重的经济运行调节工作，目前只能安排1名同志兼顾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市县力量更加薄弱。2017年10月，印发发了《全区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市县立即摸清辖区内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底数，做好台账。截止目前，部分市县仍未完成上报。

（三）铁路道口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按照“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组织专人于8月21日和9月28日对管辖内的5处监护道口进行了安全检查。9月3日至5日，自治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办公室会同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银川工务段对银川市、石嘴山市、青铜峡等地区的银新线、铁西线、平汝线、石嘴山煤机铁路专用线、宁东铁路地方专用线等26处铁路道口进行了检查。

一是加强问题和隐患的整改，针对6月26日至28日道口办与银川工务段对银川市、石嘴山市及宁东铁路等19处道口检查，发现石嘴山市铁路道口，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中央大道电厂道口铺面破损严重的问题，督促这3家责任单位对道口铺面板和侧面板全部进行了整修，并要求石嘴山市工信局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二是进一步加强道口安全管理力度，加大管辖内监护道口的日常巡查频次，每周组织工作人员夜间不定期检查7次，强化监护员劳动纪律管理，要求监护员严格执行道口“十不准”规定。对监护道口设施设备进行自查自检和维护，做好防范应对措施准备，保障道口设施设备安全平稳运行，预防发生道口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稳定。三是组织道口办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重新修订的《兰州局集团公司铁路道口管理办法》（兰铁工函〔2018〕296号），参照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对监护道口规章制度不适用的内容进行重新调整更换。四是会同道口办对管辖内5处监护道口

进行了安全检查；节日期间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加强对管辖内监护道口巡查，确保铁路道口安全稳定。

入秋以来，我区降水天气过程和短时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明显增多，造成铁西线经天路道口的用电线路损坏，影响道口正常工作，为确保道口设施设备用电需求，道口办协调电力公司和银川火车站等单位进行线路改造，购置发电机一台备用。为改善监护员工作环境，近期拟对银新线 K2+376 道口、铁西线经天路道口 3 处道口房进行取暖设备进行改造，确保冬季取暖期间人员安全。银川市政工程管理处道口管理所对铁西线 K0+510 外贸道口破损的水泥铺面板进行全部更换，重新更换橡胶铺面板 40 延长米，有效改善道口路面通行条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印发了《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的通报》，提出了相关要求，拟定于近期对前期九月份检查出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复查，确保铁路道口安全稳定。

总之，在这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各市、县（区）工信局积极行动，都能全力配合在监管行业领域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厅机关一些行业管理处室也结合稳增长、项目调研等工作，积极向有关企业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并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培训教育、应急演练等工作。化工处针对夏季高温等极端天气增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易发的特点，印发了《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做好近期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宁经信函〔2018〕201 号），要求

各地工信部门和重点化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抓好停检修企业复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针对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9.5”火灾事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宁经信化工发〔2018〕305号），要求各地工信部门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重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力度，督促、指导重点化工企业尤其是停产半停产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一些重点企业在开展“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时，深入分析、研究企业的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深入的排查治理；停产半停产企业强化应急值守，安排专人进行不间断巡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将认真总结这次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一手抓工业发展，一手抓安全生产，积极补齐短板，缩小差距。要以监管行业领域无较大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快整改，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抓深、抓细、抓实、抓好。

（一）做好百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各地工信部门和机关各有关处室要对照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回头看”工作。要重点梳理已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情况，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问题隐患都要实行整改闭环管理，全部“清

零”。针对排查出的隐患未完成整改或整改质量不高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查漏补缺，确保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排查出的隐患全面整改，严防发现问题隐患得到不到及时整改引发事故。

（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一是通过不同形式，组织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安委会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让各级干部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让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二是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向工信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企业宣传安全生产科学道理，灌输安全生产科学知识，倡导安全生产科学态度，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不断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把加强监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工作中，统一部署，同步推进，同时考核，切实抓好落实。

（三）积极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一是对监管行业领域有可能存在隐患的企业、车间、岗位、部位等，要求企业再进行全面排查，哪里有隐患就查哪里，哪里感到不踏实，就查哪里，查深、查细、查实，做到面上不留盲区、线上不留空档、点上不留死角。二是指导基层工信局督促指导民爆行业企业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鼓励企业加快改造落后工艺和装备，减少高危岗位人数，加大安全投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优化完善应急预案，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着力增强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三是

组织负有监管职责和管理职责的处室，要在元旦、春节前，有计划、有目标、有重点的开展专项检查，明确重点和时限，责任到人。节庆前检查要注重实效，切实做到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不留隐患。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代章）

2018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领导和各有关处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印发

